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47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陳子仁

被告 黃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6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,6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8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8,8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兩造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8日14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南投縣南投市大庄路、大庄路169巷口時，因迴轉未依規定，撞損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

01 施淑矜所有、由訴外人葉錦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2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
03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216,857元，系爭車輛於107年11
04 月出廠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98,810
05 元（零件費用13,116元、工資85,694元）等情，有任意車險
06 賠案簽結內容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
07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車
08 損照片、台明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
09 聯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-47、5
10 3-78-1頁）。又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光碟，
11 並製作勘驗筆錄（見本院卷第112頁），勘驗結果為：
12

時間	內容
00：00-00：28	被告車輛右轉彎後直行於車道上，前方無車輛。
00：29-00：30	前方路邊靜止之系爭車輛左後方車燈閃爍。
00：31-00：36	系爭車輛於其左側直行機車通過後向左轉彎，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，兩車均明顯晃動，此時系爭車輛為橫向且於被告車輛前方。
00：37-00：47	畫面靜止。

13 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葉錦文駕駛之系爭車輛為轉彎車，被
14 告駕駛之車輛則為直行車，葉錦文自應暫停讓被告先行，惟
15 葉錦文並未暫停，是葉錦文具有過失甚明，而系爭車輛於被
16 告車輛前方且左後方車燈已閃爍，被告自應注意其車前狀
17 況，並採取減速等必要之安全措施，惟被告亦未注意車前狀
18 況，則被告於本件事故亦同有過失，本院並審酌本件事故路
19 權之歸屬，認應由葉錦文負擔70%之過失責任，被告則負3
20 0%之過失責任。是以，被告辯稱其無過失等語，自無可
21 採。從而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有相當之因

01 果關係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2 四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3 金額，或免除之。重大之損害原因，為債務人所不及知，而
04 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，為與有過
05 失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。原告雖因系爭事
06 故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折舊後98,810元之損害，業經本院
07 認定如前，但因葉錦文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70%之與有過
08 失責任，已如上述，依民法第217條規定，經減輕被告賠償
09 金額之70%計算結果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29,6
10 43元（98,810×30%=29,643）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
13 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
16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17 為假執行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20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25 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27 書記官 蘇鈺雯